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孫俊國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td0700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9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10049218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49218_ATTACH2.docx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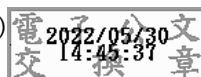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智慧教育聯隊「智慧教育教材」甄選實施計畫延長收件一案，請貴校踴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2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10014961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原訂收件截止時間為本（111）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，考量學校因應防疫及停課不停學相關工作，為利教師充裕時間準備參賽教材，爰延長至7月18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洽大竹國小附設補校徐于舜主任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232917分機220，電子信箱：tyc123@m2k.dces.tyc.edu.tw。
- 四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、報名表、授權書及切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05/30 15:25



1110003562

有附件